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##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2 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11,386,429.1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138,642.92 元，提取比例 10%；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0,247,786.25 元，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59,195,852.72 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,80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3,108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次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